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羅簡字第239號

原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麥瑩瑩
　　張志彣
　　魯柏佑
　　許嘉倩
被　　告　游芳根
訴訟代理人　蔡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據所受利益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1,636元，及自民國9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以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443元，及自9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第44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東信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信公司）於 90年1月間邀被告及訴外人游壽美擔任連帶保證人，

向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借款，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車號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被告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53萬5,8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予原告，擔保前開債務。詎料訴外人東信公司未依約定期給付價金，迭經催討無效，尚有41萬443元之債務（下稱系爭債權）未受償，嗣茂豐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就上開債務被告為訴外人東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東信公司負相同責任，系爭本票雖罹於時效，但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又係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並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及實際用車人，其因而受有免負保證債務之消極利益及使用利益，又本件償還票據所得利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日應為本票裁定罹於時效後再計算15年，故為108年1月14日，爰依債權讓與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揭更正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及合約書均非被告所簽，其上印文亦非被告親蓋，印章也非被告所有，被告並未授權他人簽名蓋章，且被告並不知悉有於17年前成為連帶保證人，迨於 105年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方知此事。被告並未從茂豐公司取得金錢或利益，況系爭本票及合約書距今已逾17年之久，被告雖為東信公司之股東，但並未參與經營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業已時效消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因系爭本票時效完成，而受有免付票款義務之利益，應對原告負返還之責等情，固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系爭合約書、系爭本票、票據明細表、車輛批覆及案件明細表㈡、重車車主徵信報告㈤、車主及保證人信用調查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2頁；第45頁；第58至60頁；第

80頁），然為被告否認，並其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㈠、系爭本票發票欄「游芳根」之簽名、印文是否為被告本人或授權他人所為？㈡、如系爭本票係由被告本人或授權他人簽發，原告得否依票據法第22條第 4項請求償還所受利益？若是，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㈠、系爭本票發票欄「游芳根」之簽名、印文是否為被告本人或授權他人所為？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按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若非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或背書行為，自不負發票人或背書人之責任，此為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著有65年台上字第2030號、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毋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著有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因此，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固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 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㈠可資參考）。亦即發票，行為之真正，應由票據債權人即持票人負證明之責。再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著

有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可資參照。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最高法院著有70年台上字第657號判例可資參照。

2.本件被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並否認其上印章為其所有，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上「游芳根」之簽名及印章為真正或有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本院就原告書寫之直式簽名文書上「游芳根」之簽名字跡（見本院卷第87頁）、 68年1月23日原告於結婚登記書上所簽之姓名字跡（見本院卷第31頁）、 94年3月21日原告於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之書寫字跡（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於宜蘭縣羅東鎮農會存款印鑑卡上書寫之字跡（見本院卷第104、105頁），及被告於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之提供就醫記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上書寫之字跡（見本院卷第 108頁），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游芳根」及系爭合約書上乙方連帶保證人欄「游芳根」之簽名字跡（見本院卷第11、12頁）互核參對後，不論在運筆、勾勒、結構、慣性轉折、字形等筆劃關連及組織方式之特徵均屬迥異，顯非出自同一人之字跡甚明，難認系爭本票是被告所簽發，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堪認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而非被告簽發，是被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之事實，洵屬可信。

3.至印文部分，本院就 68年1月23日原告於結婚登記書上所用之印文（見本院卷第31頁）、86年12月20日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被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32頁）、94年 3月21日原告於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33頁）、97年 5月29日原告於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34頁）、105年3月14日戶口名簿申請書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35頁）、107年7月19日戶口名簿申請書上之印文

（見本院卷第36頁）、及被告於宜蘭縣羅東鎮農會存款印鑑卡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104、105頁），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游芳根」之印文及系爭合約書上乙方連帶保證人欄「游芳根」之印文（見本院卷第11、12頁）以肉眼比對後，除上揭86年之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印文過於模糊、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上有一被畫叉印鑑印文無法比對外，其餘印文與系爭本票及合約書上印章之字體及文字型態均屬不同，是被告游芳根辯稱系爭本票上之印章非其所有，洵屬可採。

4.復據證人游壽美於108年1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當庭證稱：伊曾擔任東信公司負責人，被告並未參與營運，被告有自己的工作，他也是股東之一，系爭車輛當時雖是登記在東信公司，然實際上為訴外人林茂興所有並購買，斯時公司同意擔任借款人，但辦理系爭車輛貸款時，被告並不知道，因為是伊在負責公司事情。經營東信公司時，被告有將個人印章放在伊那，伊授權系爭車輛實際車主辦理貸款時，應該沒有告知被告於本件擔任連帶保證人，於伊擔任負責人期間應該未因辦理系爭車輛貸款事宜，請被告授權給伊或車主在系爭本票簽名、蓋章，且被告並未使用過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依上開證人之證述，益徵被告當時未有親自或授權他人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或於系爭本票上用印，更未有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之事實，被告就本件車貸亦不知情。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簽發系爭本票，堪認系爭本票確非被告所簽發，是被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之事實，洵屬可信。

㈡、如系爭本票係由被告本人或授權他人簽發，原告得否依票據法第 22條第4項請求償還所受利益？若是，數額為若干？

1.按票據上債權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固得依票據法第 22條第4項規定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惟所稱之利益，係指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代價）而言。執票人對發票人、承兌人實際上是否受有利益及所受利益若干，應負舉證

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上之債權，倘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固非不可依票據法第 22條第4項之規定，對支票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惟發票人是否果受有利益，又受利益之限度為何，按諸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均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倘發票人並無受有利益，自無上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430號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本票債權時效消滅後，受有票據利益及使用利益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被告並未有親自或授權他人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本票或於系爭本票上用印，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自無庸依票據之文義，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且依系爭合約書所載購買系爭車輛者乃係訴外人東信公司，再依斯時東信公司之負責人證人游壽美於本院結證稱系爭車輛實際上為訴外人林茂興所有、出資購買，被告並未使用過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72、73頁），原告雖提出車輛批覆及案件明細表㈡、重車車主徵信報告㈤、車主及保證人信用調查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8至60頁），主張被告為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有使用利益，然觀其所提證物，僅為自行填寫之表單，並未經國家機關或被告之簽名、用印，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有系爭車輛之使用利益。除此，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是否確實受有利益、又其所受利益之額度各為若干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為原告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無理由。

3.綜上，原告僅以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上被告之簽名及蓋章，逕認被告有向茂豐公司借款53萬5,800元之票據原因關係，且其因而受有系爭本票罹於時效而免付票款義務之利益及使用系爭車輛之使用利益云云，未舉證該等事實存在，礙難採憑，其主張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並非被告所親簽、用印，原告亦未能舉證被告授權他人以其名義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用印，更無法證明被告受有因系爭本票罹於時效而免付票款義務之利益及

使用系爭車輛之使用利益，是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 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萬443元，及自9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逐一審酌，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證人日旅費	546元	
合　　計	5,17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潔